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

分享至

副研究員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- >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> 官職等：簡任第10職等
- > 職系：原子能
- > 名額：1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2/03/13~112/03/20
- > 資格條件：
 - 1、具簡任人員任用資格，無限制調任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2、具博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。
 - 3、具備核能系統安全管理、核電工程、核後端技術等專長，高階科技組織管理及推動國際合作事務經驗，熟悉國際核能與能源科技政策發展。
 - 4、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流利，曾派駐國外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1.研發成果國際化之推廣應用談判與合約簽署，強化國際事務中之「合作意願書」、「保密協議」及「技術授權合約之談判與簽訂」。
 - 2.配合國際核能總署之查核與溝通。
 - 3.協助審查核能、新能源相關計畫書撰寫內容。
 - 4.協助辦理國際研討會及主持跨國性座談會。
- > 工作地址：
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luamanda@iner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現職公務人員：採線上應徵，請於112年3月20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維護更新個人資料、簡要自述，確認應徵資料，完成本職缺應徵及授權本所調閱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並於期限前上傳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及符合條件之相關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及符合調任本職務職系之銓敘部審定函、證照等資料掃描檔。

二、非現職公務人員：請於112年3月2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自傳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及符合條件之相關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及符合調任本職務職系之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及獎懲資料、證照等資料影本(請依序裝訂)，郵寄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人事室，封面請註明應徵【原子能職系簡任副研究員】。

三、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另行通知面試。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及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非現職公務人員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妥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資料之信封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
四、本次公開甄選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；另甄選人員於同等資格條件下，得優先考量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。

五、本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改制後之行政法人，不願隨同移轉者，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（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，身分保留、權益不變）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03-4711400分機2102 人事室盧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個人全部資料

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
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
獎懲

專長及語言能力

檢覈/甄審

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
訓練及進修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我要應徵

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